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内控措施切实有效。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及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含）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累计使用。

独立董事：罗勇 张书锋 马正祥

2018 年 8 月 15 日